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泓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泓憲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泓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(下稱本案貨車)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五股交流道北往南方向銜接台64線快速道路，而擬切入主線道時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客車)行經該處主線道之吳銘益發生行車糾紛，林泓憲因而心生不滿，由後方駕車向前追趕本案客車，並於當日9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台64線快速道路往新店方向之單線引道時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利用單線引道右側剩餘路面超越本案客車後，將本案貨車斜停於本案客車前方，佔據單線引道大部分路面，以阻擋吳銘益之行車動線，並下車走向本案客車駕駛座旁質問吳銘益、表達不滿，使吳銘益無法依原有行車動線安全前行，被迫停車達34秒，待通行空間出現後，始得由本案貨車左側狹窄空間駛離。嗣林泓憲復承前犯意，續於當日9時26分許，再次以前開方式阻礙吳銘益駕車前行，並下車走向本案客車駕駛座旁質問吳銘益、表達不滿，以致吳銘益無法依原有行車動線安全前行，二度迫使吳銘益停車達2分21秒，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吳銘益駕車通行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吳銘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，就被告林泓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，得為證據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均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間、地點二度將本案貨車斜停於本案客車前方，並下車質問告訴人吳銘益、表達不滿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犯行，辯稱：當日駕駛本案貨車要切進車道時，見車道內之告訴人加速行駛並於駕駛時操作手機，所以按鳴喇叭提醒，卻遭告訴人開窗辱罵，遂報警處理，並攔下本案客車質問告訴人為何罵人、要求告訴人停車，故上開行為均事出有因，並無妨害自由之主觀犯意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二度將本案貨車斜停於本案客車前方，並下車上前與告訴人理論之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所坦認(審易卷第30頁、本院卷第91頁、第107頁)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（他卷第15-18頁、第69-71頁），且與本案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、被告對告訴人提告之114年度偵字第18523號妨害名譽案件(下稱另案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之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所示情狀互核一致（他卷第29-40頁、第47-64頁、本院卷第55-84頁)，則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被告二度以本案貨車斜停於本案客車前方時，佔據

該單線引道逾半數之路面，僅留有左側狹窄空間可供勉強通行，惟因被告同時由該處步行接近本案客車，以致告訴人無從駕車離開，並先後被迫停車長達34秒、2分21秒等情，有另案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60-61頁、第67-69頁)，由此以觀，被告之行為於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之自由法益遭受壓制，並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行駛之權利，則被告前述二度阻擋告訴人之行車動線，迫使本案客車暫停在單線引道上而無法繼續前行之行為，已然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前行之權利，至為明確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

1.本案係因被告於114年1月15日9時21分許，駕駛本案貨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五股交流道北往南方向銜接台64線快速道路而擬切入主線道時之行車糾紛所致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、被告陳明在卷(他卷第16頁、第89頁)；而依被告二度下車時手持手機攝錄之現場錄影檔案所示，被告於下車後向告訴人稱：「啊再譙、再譙啊、蛤（臺語）」、「蛤!蛤!譙什麼（臺語）」、「下來啊（臺語）」，告訴人遂將手機貼近耳邊，並開啟駕駛座車窗向受話者稱：「你有聽到嗎？他現在在罵我，他現在擋著我的車」，被告續回以：「你先譙（臺語）我的」、「很會譙啊（臺語）」、「你譙看看（臺語）」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1-103頁、第111-112頁），被告復於偵查中供稱：「我攔下告訴人，告訴人自己也有報警，我不知道為什麼告訴人要跑，我就叫告訴人停下來。我不會無緣無故做這種事情。我確實有開車攔下告訴人」等語明確（他卷第89頁)，是由被告下車後氣憤難平、指責告訴人之言行，佐以被告自承其攔下告訴人，是為要求告訴人停車並留在現場之供述，兼之告訴人第一次駛離後，被告仍再度追趕、超車及攔停等各該舉措，均足見被告明知以本案貨車橫阻前方，將妨害告訴人繼續駕車，仍執意為之，藉此迫使告訴人停車接受質問甚明，故被告確有妨害告訴人權利行使之故意無訛。

2.被告另辯稱：因遭告訴人辱罵，當時已經報警處理，想要等警察到場云云。惟依卷內現存事證，查無被告於駕車期間即已報警處理之相關紀錄，所辯是否屬實，已堪存疑。況縱認上情為真實，被告攔停之目的僅係其行為之動機，至多可為量刑參酌之因子，不因報警而當然取得以本案貨車阻擋、強制告訴人留在現場之權限。又本案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須立即排除之危險情狀，故被告本應循正當法律途徑解決上開行車糾紛，竟捨此不為，逕為前揭攔停行為，影響告訴人駕車前行之時間長達34秒、2分21秒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如若肯認此舉，無異鼓勵一般人均可逕自私力救濟以解決紛爭，此顯非法治社會所允許，是由整體法律秩序之觀點予以判斷，被告所為並非法律所容許之權利行使，且目的與手段間欠缺正當合理關聯，而具有實質違法性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強制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於本案所為之數舉動，均係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心生不滿，基於同一妨害自由之犯意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、空間之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將被告之數舉動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遇有行車糾紛，原可理性溝通，卻因一時氣憤，逕行攔車，而以此逾越合理範圍之方式表達其訴求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對客觀事實部分坦承，且係因偶發行車糾紛而為本案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(本院卷第115-119頁)、告訴人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(本院卷第85頁)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妙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、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品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